

**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**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、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清源股份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续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7.8%（与 Hong Daniel 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）。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公司向 Hong Daniel 先生的借款余额为 2 亿元（不含利息），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。

**二、关联方介绍**

Hong Daniel 先生，澳大利亚国籍，现任公司的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Hong Daniel 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续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**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**

借款人：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出借人：Hong Daniel

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2 亿元

借款用途：该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

借款利率：年化利率 7.8%

借款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续借款年化利率为 7.8%，资金来源于 Hong Daniel 先生质押股权取得借款，且利率与 Hong Daniel 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，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借款成本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

#### 六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 Hong Daniel 回避了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续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7.8%，与 Hong Daniel 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，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 Hong Daniel 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我

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续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7.8%，与 Hong Daniel 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，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## 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作为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中信建投经核查后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实际需要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信建投经核查对上述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李波

李波

常亮

常亮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1月19日